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芸綺
電話：(02)7736-5978
電子信箱：yun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300609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 (A09000000E_113006095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業依立法院決議建置完成「補(捐)助民間團體案件資訊查詢功能」，請依說明二、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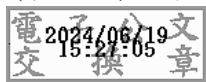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6月11日主綜督字第1130600769號函(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查詢功能預定於113年6月28日開放各界使用，並於本次開放核定期間為112年1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之案件，請確認權管案件如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，應於113年6月27日零時前至「民間團體補(捐)助系統(CGSS)」完成補(捐)助資料不開放查詢之註記。嗣後各年度第1季至第4季核定資料應分別於5、8、11及次年3月底前1日零時前註記完畢。
- 三、另為維持查詢功能之查詢結果與貴管依規定公開補(捐)助資訊之一致性及便利外界查詢，請建立並落實執行相關勾稽檢核機制，且適時強化機關補(捐)助公開資訊網頁



之搜尋功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及研究學院)及附設醫院
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